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480號

原告 曾玉玲

被告 黃晴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26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95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9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於臉書網站閱覽貼文而先後與身分不詳、LINE通訊軟體綽號「林詩諭」、「陳姿蓉」及「劉丹琴」之本件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下分稱「林詩諭」、「陳姿蓉」、「劉丹琴」）聯繫，詎被告經「劉丹琴」要求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時，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不明人士，將使該金融帳戶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收受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且被害人所匯款項經提領後即造成金流斷點而生隱匿犯罪所得效果，竟仍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依「劉丹琴」指示，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5時12分許，前往址設屏東縣○○鄉○○路00○○號之統一超商莖盛門市，以店到店交貨便之寄送方式，將所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鹽埔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1 戶（下稱郵局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2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與前揭郵局帳戶
03 合稱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寄至「劉丹琴」指示之處所，並以
04 LINE通訊軟體告知「劉丹琴」系爭帳戶金融卡密碼，提供系
05 爭帳戶給「林詩諭」、「陳姿蓉」、「劉丹琴」及所屬系爭
06 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使用，容任系爭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
07 員以系爭帳戶作為遂行犯罪之人頭帳戶。迨「林詩諭」、
08 「陳姿蓉」、「劉丹琴」及所屬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
09 取得前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後，即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系爭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於11
11 3年4月20日，對原告佯稱：使用「交貨便」需簽署金流服務
12 並驗證帳戶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3年4月20日19時
13 7分許、113年4月20日19時9分許、113年4月20日19時16分
14 許、113年4月20日19時19分許均透過網路銀行，分別轉帳新
15 臺幣（下同）4萬9,989元、9,999元、4萬9,969元、9,998
16 元，合計119,955元至中信帳戶，並旋遭系爭詐欺集團所屬
17 某成年成員持涉案帳戶金融卡提領殆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
18 而隱匿犯罪所得，原告則因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爰依侵權
19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0 所示。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提供包括中信帳戶在內之帳戶資料予真
23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供該系爭詐欺集團遂
24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致原告遭詐騙119,955元而受有損
25 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4號
26 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中經判
27 決成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在
28 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22頁；
29 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再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30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31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

01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屬實。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6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07 已預見將自己所申辦包括中信帳戶在內之帳戶資料供真實姓
08 名年籍不詳之人，可能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一般洗錢犯
09 行，仍基於幫助犯詐欺、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
10 帳戶資料交由該人使用，並由該人所屬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
11 持之詐騙原告119,955元，致原告受有損害，揆諸前揭說
12 明，被告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3 其遭詐騙之款項119,955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三)又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
15 是原告向被告請求119,955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翌日即114年3月8日（見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9,95
19 5元，及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4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
26 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27 前，亦未增生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
28 題，併予說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洪甄廷